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129號(FSD)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宜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召開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安排計劃(「計劃」)，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按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綜合計劃文件收錄計劃副本及闡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而本通告亦屬於綜合計劃文件一部分。

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表決，亦可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和表決。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若表格並未按前述要求遞交，亦可在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邱林美玉，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柏蒼，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在命令日期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該計劃將受其後向法院尋求批准的申請所規限。

承法院令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金奉天先生、曹明宏先生、陳順敏女士及何佩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